

01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729號

02

03 上訴人 蔡詩婷

04 選任辯護人 邱群傑律師

05 賴志凱律師

06 上訴人 高文曜

07 選任辯護人 馬在勤律師

08 陳佳雯律師

09 袁啟恩律師

10 上訴人 裴世安

11 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強盜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 110
12 年10月26日第二審更審判決（110年度上更一字第123號，起訴案
13 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3476、18318號），提
14 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17 理 由

18 一、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裴世安、蔡詩婷、高文曜（合稱上訴
19 人3人）有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維持
20 第一審論處蔡詩婷、裴世安均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
21 住宅強盜罪刑、論處高文曜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住宅強盜罪
22 （以上罪名或簡稱加重強盜罪）刑，並分別諭知其3人相關
23 沒收或追徵價額之判決，駁回裴世安、高文曜在第二審之上
24 訴；蔡詩婷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固非無見。

25 二、惟查：

26 (一)檢察官就被告之全部犯罪事實以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起訴者
27 ，因其刑罰權單一，在審判上為一不可分割之單一訴訟客體
28 ，法院自應就全部犯罪事實予以審判，並以一判決終結之，
29 如僅就其中部分加以審判，而置其他部分於不論，即屬刑事
30 訴訟法第379條第12款所稱「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之
31 違法。本件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記載：裴世安知悉被害
32 人林哲宇（已歿）位於臺北市○○區○○街某處地下室租屋

01 處（詳細地址詳卷，下稱○○街地下室）藏放有現金及毒品
02 ，遂與王志強、盧德倫、林羿廷（均已判刑確定）、蔡詩婷
03 等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經裴世安提議，由其假冒其他
04 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欲購買毒品，誘使林哲宇外出離開○○街
05 地下室，其餘之人則由王志強帶領，趁隙侵入屋內行竊，竊
06 取林哲宇存放其內之毒品及現金，並談及若林哲宇返回○○
07 街地下室，則不排除以其他方式壓制林哲宇，且約定事成後
08 ，參與之人依一定比例分得自該處取得之現金及毒品（高文
09 曜係後來經連繫加入）。嗣王志強等人依計畫執行後，林哲
10 宇至約定地點未見與其約定見面之購毒者，隨即騎車返回○
11 ○街地下室，在地下室之王志強、盧德倫、林羿廷等人因林
12 哲宇返回而未及離去，遂在○○街地下室與林哲宇打鬥。王
13 志強、盧德倫、林羿廷在林哲宇被刺傷逃離○○街地下室時
14 ，盧德倫上樓追趕林哲宇，王志強、林羿廷則留在屋內搜刮
15 屋內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咖
16 啡包、現金共計新臺幣（下同）7萬元、黑色證件包（含林
17 哲宇手機）等物而強盜既遂等情（見起訴書第4頁第3行至第
18 7頁第1行）。已提及王志強等人加重強盜取得現金等財物及
19 甲基安非他命暨愷他命。其所犯法條欄雖僅記載上訴人3人
20 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加重竊盜罪嫌
21 （按第一審公訴檢察官已當庭變更起訴法條為刑法第330條
22 第1項之加重強盜罪名），而未提及上訴人3人持有第二級毒
23 品及第三級毒品罪名（見起訴書第25頁）。然起訴書犯罪事
24 實欄既已敘及上訴人3人與王志強等人因加重強盜而取得（
25 持有）甲基安非他命暨愷他命，僅漏列法條，此部分似與原
26 判決論處上訴人3人加重強盜罪，具有裁判上一罪之想像競
27 合關係，仍為起訴效力所及。第一審判決亦認蔡詩婷、裴世
28 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
29 侵入住宅強盜罪及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持
30 有第二級毒品罪；高文曜所為係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之結夥
31 三人以上侵入住宅強盜罪及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1 第2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罪，上訴人3人所犯上開2罪具有想像
02 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各從一重以加重強盜罪處斷（
03 見第一審判決第107頁第17至21行，第109頁第30行至第110
04 頁第6行）。本院前次撤銷原審法院上訴審判決關於上訴人3
05 人加重竊盜部分，發回原審法院時，亦已敘明上訴人3人所
06 犯之持有第二級毒品（按依原審法院更審前判決之記載似亦
07 有第三級毒品）部分，因與此部分有裁判上一罪關係，基於
08 審判不可分原則，應併予發回（見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5
09 6號判決第5頁第1至3行），原審自應就上訴人3人是否構成
10 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罪予
11 以審究，並以判決終結之，苟不成立犯罪或犯罪不能證明，
12 或行為不罰，亦應於理由欄內敘明其依據，並說明不另為無
13 罪諭知之理由。乃原判決雖維持第一審有關上訴人3人部分
14 之判決，惟僅論蔡詩婷、裴世安均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
15 侵入住宅強盜罪刑、高文曜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住宅強盜罪
16 刑（見原判決第22頁第10至12行），而未就上訴人3人持有
17 毒品部分予以審究，依前揭說明，難謂無已受請求之事項未
18 予判決之違背法令。

19 (二)原判決犯罪事實欄認定：「三、地下室（按指○○街地下室
20 ）內之王志強、盧德倫、林羿廷聽聞蔡詩婷大喊，自屋內看
21 見裝設在門外之監視器畫面，得知林哲宇返抵，未及離去，
22 3人見狀即將林哲宇制伏並繼續搜刮財物，推由王志強、盧
23 德倫與林哲宇發生扭打，並共同持膠帶綑綁林哲宇，因林哲
24 宇不斷反抗，林羿廷遂拿出王志強前所交付之藍波刀，持刀
25 揮刺林哲宇，除刺傷林哲宇大腿及臀部外，另刺中林哲宇左
26 側腋下2刀，其中1刀刺進林哲宇胸腔內心包膜及心臟，王志
27 強、盧德倫並持續與林哲宇扭打，至使林哲宇不能抗拒，且
28 乘隙掙脫，赤裸上身逃出○○街地下室。盧德倫上樓追捕，
29 王志強、林羿廷則留在屋內搜刮屋內毒品、現金及裴世安先
30 前指定之保險箱。於凌晨5時49分25秒許，林羿廷、王志強
31 帶走屋內包含甲基安非他命及含愷他命之咖啡包等毒品、現

01 金共計7萬元、林哲宇黑色證件包（含林哲宇手機）離開，
02 而強盜既遂。」（見原判決第4頁第12至25行）倘若無訛，
03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並未認定王志強、盧德倫、林羿廷離開○
04 ○街地下室後，有再返回上址繼續搜刮財物情事。與其理由
05 欄說明：王志強、盧德倫、林羿廷事後知悉林哲宇因受傷不
06 能抗拒而送醫院診療，遂於同日5時57分30秒許，再度返回
07 ○○街地下室內接續找尋裴世安所描述之保險箱並搜刮其它
08 毒品、財物。王志強搜刮取得保險箱1只、手機2支、黑色證
09 件包（內含林哲宇身分證、健保卡、臺胞證、信用卡2張、
10 中國建設銀行銀聯卡）、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香菸1條
11 、菸草1大包、現金7萬5千元等財物，盧德倫亦搜刮取得藍
12 芽喇叭1台及監視器主機1台才離開現場；王志強、盧德倫、
13 林羿廷先後2次侵入○○街地下室強盜毒品及財物，僅間隔
14 短短15、16分鐘，持續侵害林哲宇之財產法益，而其各行為
15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
16 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作為，而應論以一加
17 重強盜罪較為合理等旨（見原判決第18頁第16行至第19頁第
18 22行、第23頁第3至30行）前後不符。究竟王志強、盧德倫
19 、林羿廷事後知悉林哲宇因受傷不能抗拒而送醫院診療後，
20 是否曾再度返回○○街地下室內接續搜刮其他財物？此與上
21 訴人3人加重強盜所取得之財物，暨應否論以接續犯一罪攸
22 關，自有調查釐清之必要。

23 (二)有罪判決書應分別記載犯罪事實及理由，而犯罪事實為判斷
24 其適用法令當否之準據，法院應將其認定與犯罪構成要件有
25 重要關係之具體社會事實，翔實記載，然後於理由內逐一說
26 明其憑以認定之證據，使事實認定與理由說明互相適合，方
27 為合法。若事實認定與理由說明不一致，或事實與理由欄
28 之記載前後齟齬，均屬判決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原判
29 決犯罪事實欄認定：王志強等人於前往○○街地下室途中，
30 為尋人手，蔡詩婷即聯絡高文曜前來代為開車，高文曜遂自
31 新北市土城區出發，至臺北市○○區○○路某便利超商前

01 與A車之蔡詩婷等人會合，並透過蔡詩婷及車上其餘之人討
02 論而得知計畫，高文曜即與蔡詩婷等人共同基於結夥三人以
03 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之強盜犯意聯絡，而為加重強
04 盜犯行既遂等情（見原判決第3頁第15行至第4頁第25行）。
05 似認定高文曜與蔡詩婷等人係基於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
06 」侵入住宅之強盜犯意聯絡。惟其理由欄卻又說明：高文曜
07 所為係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第328條之結夥三人以上侵入
08 住宅強盜罪，上訴人3人所犯加重強盜犯行與王志強、盧德
09 倫、林羿廷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規
10 定論以共同正犯。惟高文曜就王志強等人於臺北市○○區○
11 ○路某處頂樓加蓋租屋處所為持刀加重強盜部分，尚乏證據
12 證明其所知悉，此部分非其謀議範圍等旨（見原判決第22頁
13 第11、12行、同頁第28行至第23頁第1行），似又謂高文曜
14 僅係基於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住宅強盜之犯意聯絡參與上開犯
15 行。其事實認定與理由說明不相一致，依上述說明，有判決
16 理由矛盾之違法。高文曜究係基於何種犯意為上開犯行？以
17 上疑點與其所為應如何適用法律攸關，亦有調查釐清之必要
18 。原判決對上述疑點未予究明，而於事實與理由欄內為前述
19 矛盾之認定與說明，本院自無從為原判決適用法律當否之審
20 斷。

21 (四)以上或為上訴意旨所指摘，或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22 且原判決上開違誤，影響事實之認定，本院無從據以自為判
23 決，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至於與撤銷部分具
24 裁判上一罪想像競合犯關係之持有第二級（或第三級）毒品
25 罪部分，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應併予發回。

2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28 刑 事 第 六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許 錦 印
29 法 官 何 信 慶
30 法 官 朱 瑞 娟
31 法 官 高 玉 舜

01

法 官 劉 興 浪

02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3

書 記 官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